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飞	周朝晖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9,742,641.28	6,447,399,831.72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367,911.14	559,992,198.54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580,906.00	540,628,083.52	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675,662.55	1,384,212,745.55	-2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119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7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70,811,887.00	32,359,212,807.9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8,486,756.15	15,168,609,627.71	2.04%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8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0,751,39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630,99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	7,899,549			
陶兰英	境内自然人	0.29%	7,588,176			
谢麟	境内自然人	0.26%	6,781,7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	5,304,325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4,8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陶兰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88,176 股，谢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81,778 股。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变更日期	2013 年 02 月 0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在全社会用电量增幅继续趋缓、西电东送同比增长、广东省内电力市场竞争加剧等形势下，公司抓住煤炭市场价格下降的有利局面，严控成本费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201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售电量107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减少15.70%，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41.60%；燃煤电厂平均利用小时为2,404小时，同比下降444小时，燃机电厂平均利用小时为809小时，同比下降412小时。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速推进转型发展，强化“两个战略定位”，抓好安全生产，实现稳健经营，加强电力营销，努力完成年度各项经营发展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